

附件六

卫生体制下的中医药报销

一、瑞士应当在本协定第 14.1 条中提及的第一次联合委员会会议上，向中国通报其基本医疗保险计划（强制医疗保险）中，包括针灸在内的中医的报销情况。

二、在后续联合委员会会议上，瑞士应当通报其可能对第 1 款所述计划进行的修订，包括：

（一）对有关由拥有资质的中医师提供的中医师服务覆盖范围的医疗保险法律和相应法规的任何修订。上述中医师资质要符合瑞士针灸与中医医学会（ASA）资质项目的有关要求。

（二）对有关由拥有资质的针灸医师提供的针灸服务覆盖范围的医疗保险法律和相应法规的任何修订。上述针灸资质要符合瑞士针灸与中医医学会（ASA）资质项目的有关要求。以及

（三）对中国提出的具体问题的答复。

三、瑞士应向中国提供相关出版物和网站的详细情况，以便中方获得第 2 款第（一）和第（二）项提及的有关信息。